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皮阿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3、2020年4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前述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并提请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602,45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发出认购邀请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2020年12月14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向95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0家。此外，发行人、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12月14日）至申购日（2020年12

月28日) 9:00时前, 共收到4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其中证券公司1家, 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资者3家, 分别为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连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4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28日9:00时,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99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3家。

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 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 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	3,700.00
		19.20	4,1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4	11,900.00
		20.00	7,600.00
3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0	3,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4,580.00
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000.00
6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23	10,200.00
		19.50	3,000.00
7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	3,615.00
		19.65	3,615.00
		19.60	3,615.00
8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	11,385.00
		19.53	11,385.00
		19.52	11,385.00
9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	10,000.00
		19.53	10,000.00
		19.52	10,00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產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1,2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04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076	36,999,981.48	6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29,999,992.26	6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49,999,999.92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8,247	118,999,989.81	6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36,149,996.25	6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436	113,849,984.2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99,999,999.8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695	45,799,994.85	6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46,545	68,200,060.35	6
合计		31,201,248	599,999,999.04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

1、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签署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2020年12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599,999,999.04元。

3、202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1,24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23元,共募集人民币599,999,999.04元。

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850,189.85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201,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9,948,561.19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认购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乐丰混合型养老年金产品等 24 个企业年金、社保产品、公募基金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企业年金、社保产品、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财通基金安吉 1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客户资金 1 号投资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1HKS011），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1、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的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承诺：（1）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2021 年 1 月 15 日